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306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鑑於近日來酒醉駕車致死事件頻傳，根據內政部民國 107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年度取締酒後駕車件數 101,202 件，移送法辦數 57,826 件；酒駕肇事致死 105 年死亡 102 人、106 年死亡 87 人、107 年死亡 100 人；酒駕肇事受傷 105 年受傷 54 人、106 年受傷 58 人、107 年受傷 41 人；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警政單位通報之家暴案每年約 6.8 萬件，其中有三成至五成的加害人有藥酒癮，並以酒癮為大宗；為從源頭防杜酒品危害，減少酒品廣告並禁止不當銷售方式，推動酒癮戒治，宣導酒害防制，提供酒害被害人協助，限制零售商販售酒品時間；爰擬具「酒品危害防制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孔文吉 林麗蟬 吳志揚 林為洲
周陳秀霞 曾銘宗 呂玉玲 江啟臣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王育敏 蔣萬安
童惠珍 陳學聖

酒品危害防制法草案總說明

適度飲酒是迷人的，但過度飲酒卻易造成各種危害。從個體來說，飲酒過量容易傷身，特別是長期酗酒更易導致心因性酒精成癮，亦容易導致癌症的侵襲；從群體來看，因飲酒過量所引起的危及社會安全、危害社會秩序，以及酒醉駕車之交通危害等問題更是層出不窮，屢見不鮮。

近 5 年酒駕違規累計共 56.5 萬多件，其中三成七是「累犯」，每年因酒駕而被要求參加道安講習的人數約有 10 萬人。法務部為了遏止酒駕亂象，解決人民對酒駕帶來的驚恐與怨懟，於今年 2 月 3 日凌晨發佈新聞稿表示：「對於酒駕致人死亡，將研擬朝向比照故意殺人之可行性修法，未來將會邀集交通部及內政部，討論是否針對『屢次酒駕者』一律入監矯正或提高行政罰並持續加強取締等。」

民國 100 年酒駕提高刑罰前，當年度死亡人數高達 439 人，隔年酒駕刑罰提高並加強取締，當年因酒駕致死人數為 376 人；近三年酒駕事件仍屢見不鮮，但致死人數不若過往來得高，而肇事多為酒駕累犯，因此除了需針對酒駕累犯進行高刑罰外，酒癮戒治及酒害防制也刻不容緩。

根據近三年發務部資料統計可以發現酒駕累犯率有向上增長的趨勢，九害防制與酒癮戒治問題越來越重要，應該盡速立法解決。

年度	判決確定人數	累犯人數	累犯佔比	執行禁戒處分人數
105	58,388 人	14,189 人	24.3%	23 人
106	58,332 人	15,884 人	27.2%	37 人
107	56,167 人	17,606 人	31.3%	57 人

飲酒會致癌的話題，因留意的人少，所以比較少引起注意，一般人只知酒喝多了會傷身、傷肝，對於其它的潛在可能危及身體健康的問題卻很少討論；反觀政府在菸害防制上的努力，其具體成果已非常顯著，加上社會上有許多公益團體積極宣導菸害防制觀念，普遍來說，對菸害防制之觀念已深植人心。

醫學界很早就已注意到酒與癌症的關連，特別是過量的飲酒習慣是致癌的高危險因子。根據劍橋大學 MRC 分子生物學實驗室在著名醫學雜誌《Nature》發表論文《Alcohol and endogenous aldehydes damage chromosomes and mutate stem cells》，證實了酒精會對體內的幹細胞造成不可逆轉的基因損傷。科學家表示，在血細胞中觀察到的酒精產生的影響也適用於人體其他細胞。在研究中被敲除的 ALDH2 基因，在 5.4 億亞洲人體內原本就帶著突變，無法順利工作。簡言之，亞洲人在酒精面前的抵抗力更弱，也更容易在酒精或是乙醛的影響下，出現 DNA 損傷，導致血液疾病，甚至是癌症。

另據台灣學者研究，台灣有 45% 到 49% 的人有酒精不耐症，罹病比率為全球最高，患者一周內最多只能攝取純酒精 20 毫升，等於 500 毫升啤酒或一杯紅酒，飲用超量，身體無法代謝，增加

罹癌風險。美國史丹佛大學醫學院高級研究員陳哲宏呼籲，政府應該建立「酒害防制法」，保護國人健康。

酒品使用過量除了危害身心健康外，部分酒品使用者可能會在酒後施暴。今年一月，新北市林姓男子因兒子買肉圓沒有加辣，動手毆打妻小，施暴影片曝光後引發眾怒；根據其它統計，《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實施以來，實務上發現法院所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案件中，有超過 70%的加害人「經常出現」飲酒問題；顯示家庭暴力加害人的飲酒行為與其暴力事件的發生有高度的關聯性。

使用酒精可能會導致個人行為或情緒的失控，因而衍生出許多暴力行為，飲酒常被視為是男性特權，是具有男性氣質，男性魅力的行為。由於臺灣對於因為飲酒導致之問題行為的處置，並未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而針對依保護令認定其暴力行為與飲酒有關者，規劃相關聯的處遇方案。其中，尤以酒精濫用，但尚未達酒精成癮者的處遇方案最為欠缺。

對於飲酒問題的對策上，在把各類酒品視為可以合法使用物質的台灣社會中，對於飲酒的規範僅限於「禁止未成年飲酒」、「禁止酒後駕車」等數項，而非廣泛地限制飲酒，以避免飲酒造成危害。在此等社會文化氣氛中，如何針對「非成癮之危害性飲酒者」施以降低危害的協助或處遇，顯然不單以道德或法律所能達成，畢竟，當酒品在台灣社會中到處唾手可得，而飲酒交際又是人際間互動常見之方式，對於已飲酒成癮者尚且不易禁絕其繼續飲酒，此時該做的工作是對其進行酒癮戒治。

此外，根據警政署的統計，105 年肇事件數 5695 件，受傷人數 6993 人，其中 37%發生在晚上 8 點至凌晨 2 點；106 年肇事件數 5039 件，受傷人數 6160 人，其中 45%發生在晚上 8 點至凌晨 2 點；107 年肇事件數 4643 件，受傷人數 5583 人，其中 40%發生在晚上 8 點至凌晨 2 點。為了建立負責任的酒品銷售方式，以及健康的飲酒文化，借鏡美國與新加坡經驗，限制酒品銷售區域與時間，以利政府推動酒害防制。

2010 年 5 月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的第 63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獲得與會所有會員國一致決議通過全球酒害防制策略（Strategies to reduce the harmful use of alcohol：global strategy），並要求各國政府須加以支持、採納及落實；該策略有十大重點，包括：政府的領導與跨部門動員；衛生部門提供預防、治療和照護措施；社區動員與參與；嚴格取締酒後駕駛、管理生產、銷售、年齡與飲酒場所、降低酒品可取得性、管制廣告促銷、建立酒品稅捐或最低價格制、標示酒害警語、保護酒醉者、防範及管制非法酒品、建立長期監測系統。

面對台灣社會接受飲酒的正當性而少有限制的飲酒社會文化，透過制定酒品危害防制法，從法的層面解決成癮與非成癮之危害性飲酒者之處遇策略，爰制定本法，共計三十一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條例之設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用詞與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法各級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設置酒品危害防制推動小組。(草案第四條)
- 五、課徵酒品危害防制捐。(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酒品販售禁止以酒促人員推銷。(草案第六條)
- 七、酒品包裝需有警語，警語面積不得小於百分之二十。(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酒品不得廣告之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排除營業場所標示酒品價格之方式為非廣告行為。(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營業場所需宣導酒後不開車並宣導酒後代駕。(草案第十條)
- 十一、限制零售商販售酒品時間及區域。(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未成年禁止飲酒。(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禁止任何人提供酒品給未成年。(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列禁止飲酒之場所。(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禁止飲酒之場所從業人員應勸阻行為人。(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各縣市主管機關應派員檢查禁止飲酒之場所。(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各機關學校應宣導酒害防制宣導。(草案第十七條)
- 十九、制定獎勵辦法獎勵酒害防制、醫療及教育機構。(草案第十八條)
- 二十、明定須接受酒癮戒治與酒害防制者。(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一、明定罰則。(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九條)
- 二十二、明定酒品危害防制捐之用途。(草案第三十條)
- 二十三、明定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一條)

酒品危害防制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p>第一條 為防制飲酒過量，維護國民健康，保障社會安全，減少酒害事件發生，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一、飲酒過量，除了危害健康造成健保負擔外，本法所說的酒害特別著重於因飲酒所造成之相關危害，用以區分未因飲酒而造成危害者。</p> <p>二、所謂飲酒造成之危害，指的是包括生理、心理、社會層面的飲酒相關負面影響，而且受負面影響者則包括了飲酒者本人、週遭的人士以及飲酒者所處的環境。故危害性飲酒者因飲酒而產生的危害，從飲酒者本人的酒精中毒、酒精依賴、身體器官的急慢性酒精性毒性傷害、心理及情緒反應，飲酒者的家庭衝突影響、家庭暴力，飲酒者的社會功能影響、工作能力受損或喪失、工安事件，飲酒者不良社會行為等。</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酒品：本法所稱酒品，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p> <p>二、飲酒：指飲用、調合酒品或飲用攜帶之酒品之行為。</p> <p>三、酒害：</p> <p>(一)心因性酒害：指飲用酒品，達到酒精成癮、酒精濫用。</p> <p>(二)行為性酒害：指飲用酒品過量導致理智判斷失據，衍生暴力或妨害社會秩序；或違法將酒品交予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供飲用之行為。</p> <p>(三)消費性酒害：指消費者飲用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偽劣酒品，致危害健康；或違法將酒品售予未滿十八歲青少年供飲用之行為。</p> <p>四、酒品容器：指包裝酒品之盒、罐、瓶、桶或其它容器等。</p> <p>五、酒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p>		<p>明定本法用詞定義。</p>

<p>酒品飲用。</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為有效推動全國酒品危害防制工作，降低過度飲用酒品及衍生之危害，維護國人健康，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酒品危害防制推動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地方政府、學者專家等人員共同組成，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有效推動並落實全國酒害防制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酒品危害防制推動小組。 二、酒害防制推動小組，應通盤審酌社會輿論、健保財務情況，以及因酒害所造成之社會危害，估算酒害對健保支出造成之負擔比例、社會因此所付出之成本，評估開徵酒品危害防制捐之時機。</p>
<p>第二章 酒品危害防制捐及酒品之管理</p>	<p>章名</p>
<p>第五條 酒品應徵酒品危害防制捐。 前項酒品危害防制捐課徵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財政部、內政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公共衛生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酒品危害受害者家屬代表定之。 酒品危害防制捐應用於癌症防治、酒癮戒治、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中央與地方之酒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酒品危害受害者之救助；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酒品危害受害者之救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酒品危害防制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p>	<p>一、菸酒等產品都是屬於會對人身造成危害且具有強烈成癮性的「劣價財」（Demerit goods）。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對於這些財貨曾提出各種有效的方法來達到抑制的效果，其中最被建議的經濟性手段就是課稅。 二、酒品課徵酒品危害防制捐是為減少民眾飲酒之誘因，並將收取經費做特定用途使用。 三、以法國為例，針對烈酒額外課稅移入健康醫療基金；德國按酒精濃度課徵附加稅，供聯邦成癮防治中心做為健康宣導用途；泰國自 2001 年起將 2% 酒貨物稅指定用於泰國健康照護基金會的酒害宣導；韓國針對酒類飲料課附加捐，指定用於提升教育服務體系。 四、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多數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偏鄉及離島地區，這些區域的飲酒人口比例亦較其他地區來得高；為加強這些區域的醫療服務、酒癮戒治及酒害防制，本法收取之酒品危害防制捐應多使用於上開地區。 五、酒品危害受害者經常求救無門，為使受害者免於徬徨無助，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救助辦法。</p>
<p>第六條 對消費者販賣酒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p>	<p>一、為避免未滿十八歲青少年，透過現代科技或無法辨識年齡之途，取得或購買酒品，故訂之。</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p> <p>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p> <p>三、走動式販售方式。</p>	<p>二、酒品業者為了促進銷量，在特定營業場所會聘僱穿著清涼之女性進行酒品推銷並鼓勵飲酒；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明定禁止鼓勵飲酒，該條文禁止事項不夠明確，爰明定酒品業者禁止聘僱酒促以走動式販售方式推銷酒品。</p>
<p>第七條 酒品、品牌名稱及酒品容器、外部包裝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致人誤認飲酒有益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p> <p>酒品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酒品危害防制有關警語，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總體面積之百分之二十。</p>	<p>明定酒品包裝應加註警語，其標示面積不得低於總體面積百分之二十，以告知國民飲酒過量有害健康之事實。</p>
<p>第八條 酒品促銷或為酒品廣告，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喝酒不開車，利人又利己」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鼓勵或提倡飲酒。</p> <p>二、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p> <p>三、以廣播、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旗幟、公車車體或其它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p> <p>四、以酒品與其它物品包裹一起銷售。</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p>	<p>一、明列不得從事之酒品促銷或廣告方式。</p> <p>二、公車車體、捷運站內、火車及高鐵站內，酒品廣告仍隨處可見，未成年者容易以此接收酒品廣告訊息，造成破口。</p>
<p>第九條 製造、輸入或販賣酒品者，於銷售酒品之場所，以海報、圖畫或文字標示其為銷售酒品之場所，或以列表方式標示所銷售酒品品牌名稱或價格者，非屬前條之促銷或廣告。</p>	<p>為利業者實際銷售酒品之需要，明定特定行為非屬促銷或廣告。</p>
<p>第十條 營業場有販賣酒類飲品者，應於場所內向消費者宣導「酒後不開車、代叫計程車及代理駕駛」。</p>	<p>一、酒駕問題仍舊危害社會，販售酒品者應主動告知消費者酒後不開車，並協助代叫計程車或代理駕駛。</p>
<p>第十一條 零售商於各級學校周圍三百公尺內不得販售酒品；非商業區內，晚上十點至隔日清晨七點不得販售酒品。</p> <p>零售商販售酒品應設置專區或專櫃，禁止販售時間應上鎖，並禁止陳列於結帳處後方。</p>	<p>一、我國便利超商超過一萬家，中大型超市也有一千多家，民眾取得酒品極為容易，為建立負責任的酒品銷售與飲酒習慣，參考其他國家經驗，限制酒品販售地點與時間。</p> <p>二、美國已有許多州對於超商及超市夜間售酒有嚴格規定，晚上九點或十點過後，超商工作人員即將酒櫃上鎖，不再對外販售。</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新加坡政府規定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每晚 10 點半至早上 7 點，所有零售商禁止販買酒類飲品，一般大眾在同時段也不能在公共場合喝酒。</p> <p>四、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零售商於陳列販售酒品時，禁止陳列於結帳處後方。</p>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飲酒行為之禁止	章名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飲酒。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飲酒。	一、為避免未滿十八歲青少年因好奇、或同儕引誘，致沉溺酒品，遭受酒品危害；明定未滿十八歲不得飲酒，同時要求家長或監護人善盡保護與教育責任。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酒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飲酒。	<p>一、2012 年 6 月 3 日中國時報報導，桃園青棒隊玉山盃連霸噴啤酒，全場錯愕。</p> <p>二、為避免未滿十八歲青少年因好奇、或同儕引誘，致沉溺酒品，遭受酒害。明定未滿十八歲不得飲酒，同時要求販賣酒品業者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酒品予未滿十八歲者。</p>
第四章 飲酒場所之限制	章名
第十四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飲酒：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公園、沙灘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場所。 五、陸地上之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明列禁止飲酒場所。
第十五條 於第十四條之禁止飲酒場所飲酒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第一時間勸阻之責交由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場所，應定期派員檢查。	要求主管機關應盡之職責。
第五章 酒品危害之防制、教育及宣導	章名
第十七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酒品危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透過教育與宣導方式，傳遞酒害的危害，達到預防的效果。
第十八條 酒品危害防制機構、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治酒癮服務。	一、根據國際統計，約有三分之一到一半的家暴案件與酒精使用相關，而在台灣，也約有三分之一的家暴案件與酒精相關。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為獎勵機構協助酒害防制與酒癮戒治，爰制定本條文。</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者，應接受酒品危害防制、酒癮戒治與強制治療及教育宣導： 一、因酒醉危害公共秩序者。 二、酒醉駕駛者。 三、酒醉施暴者。 四、經社福衛生及警政主管機關認定需接受治療及教育宣導者。 前項酒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辦法、酒癮戒治強制治療時數，由警政、社福及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定須接受酒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者，以強化高危險群的酒品危害防制觀念。曾有醫師投書表示：「在急診室坐一晚，就知道酒精問題有多嚴重。」 二、酒品濫用所帶來的危害層面甚廣，為杜絕酒品危害，除了加重刑法外，酒癮戒治與教育宣導也不容忽略，爰此制定本條文。</p>
<p>第六章 罰 則</p>	<p>章名</p>
<p>第二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明定罰則。</p>
<p>第二十一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酒品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酒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罰則。</p>
<p>第二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八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八條各款規定，製作酒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八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p>	<p>明定罰則。</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場所負責人並接受五小時酒品危害防制宣導。</p>	<p>明定罰則。</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場所負責人並接受十小時酒品危害防制宣導；經屢次處罰未改正者，得取消其營業執照。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p>	<p>明定罰則。</p>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按次連續處罰。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酒品危害防制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酒品危害防制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第一項酒品危害防制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明定罰則。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罰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明定罰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明定罰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明定罰則。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
<p>第三十條 依第五條規定徵收之酒品危害防制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酒品危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酒品危害防制、酒癮戒治與宣導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細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年○月○日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施行日期。